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7月4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生态环境部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水更清 滩更净 湾更美 人海更和谐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暑期又至，不少人选择奔赴海边享受亲海时光。今年的体验只会更好——不少海湾“颜值”在提升，“气质”在改善，“水清滩净、鱼鸥翔集”逐步成为常态。

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紧盯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坚定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推动实现近岸海域水更清、滩更净、湾更美、人海更和谐。

坚持“一湾一策” 提升海湾之美

“海不辞水成其大，陆海同治碧波清。建设海洋强国，生态是基础底色；打造美丽中国，海洋是重要阵地。”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张志锋说。

2024年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对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系统实施海湾综合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坚持“一湾一策”，提升海湾之美，是近年来生态环境部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生态环境部已遴选出三批31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福建厦门同安湾是今年刚公布的第三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之一，7.4公里的海岸线蜿蜒伸展，勾勒出101.48平方公里的优美湾区。这里曾经是传统渔村，如今已是生态新城；曾经是浅滩浊水，如今已是亲海胜地。

核心阅读

生态环境部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紧盯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坚定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推动实现近岸海域水更清、滩更净、湾更美、人海更和谐。



能够成就公众亲海型美丽海湾的绚丽蝶变，与当地不断践行，丰富、拓展筑篱湖综合治理的成功经验，以亲海宜居为目标，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引领美丽海湾建设先行示范，是密不可分的。

据了解，厦门坚持陆海统筹，探索“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全监管”的“四全”工作模式，实施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三个一百”行动，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海排出口全面完成整治，海洋垃圾通过海上环卫与岸滩保洁两支队伍常态化全覆盖清理，入海溪流环

境功能区达标率达100%。

同时，致力系统修复，通过退垦还海和破堤开口，海域水体交换能力提升30%，修复沙滩83.2万平方米，红树林湿地110.5公顷，设立中华白海豚、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厦门成为少数在城区就能看到中华白海豚的城市。

此外，优化亲海空间，将海洋生态与文化艺术、体育竞技、高新产业完美融合，建成环东浪漫线生态产业新城、五缘湾“城市新客厅”、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常态化举办游艇帆船赛事、海洋科普研学、沙滩和水上大中型活动，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张志锋介绍说，生态环境部坚持提质扩面和示范引领相结合，出台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和成效评价方法，因地制宜重点打造110余个美丽海湾，并在厦门、秦皇岛等7个沿海城市探索推进全域美丽海湾建设。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59个海湾出台具体建设方案。

海域水质优良 垃圾清理有效

能够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意味着这些海湾符合《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设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我国2022年制定的《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成为美丽海湾需达到五大核心指标，涵盖海湾水质、洁净程度、海洋生物保护、滨海湿地及岸线保护，以及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的环境状况。

据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美丽海湾不仅要提供优美的海洋环境和生态产品，更应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具体而言，在美丽海湾周边，公众能够感受到视觉和体验上的舒适与愉悦。

在五项指标中，海湾水质的优良比例占据核心地位。根据生态环境部近日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3.7%，较2020年提高6.3个百分点，2025年春季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继续稳中向好；重点监控的24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连续四年消除“不健

康”状态。

“美丽海湾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海湾洁净状况。”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规划科技处副处长、研究员李方说，从已经入选优秀案例的美丽海湾来看，这些案例的海湾洁净状况都达到了洁净或基本洁净的程度，与建设之初相比，岸滩垃圾和海藻垃圾的盖度降低了很多。

“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垃圾污染不仅影响老百姓的亲海体验，也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威胁海洋生物多样性。”张志锋介绍说，生态环境部紧盯海洋垃圾这一老百姓身边的突出问题，会同多部门在65个海湾开展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动员组织企业和公众广泛参与，定期开展无人机航拍监管，一年来相关海湾岸滩垃圾的盖度总体下降75%。去年无人机航拍发现了157个海洋垃圾集中分布岸段，总长度达到126公里左右。到今年春季，这些岸段均已基本完成存量垃圾的清理工作。

在沿海各地一年来的海洋垃圾治理工作中，共管协作机制不断健全，沿海各地通过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多方参与的共管协作，实现海洋垃圾清理工作的常态长效。例如，江苏省启东市相关部门和协会共同签订“垃圾不入海”行动的多元共治协议，从源头抓好海洋垃圾治理工作。福建省厦门和漳州两市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共同加强厦门湾及九龙江入海口的漂浮垃圾清理。

坚持依法规范 落细监管之责

去年7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曾用一条丝巾来表达对美丽海湾建设的愿望：“希望这条丝巾上描绘的‘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愿景成为现实。”

这条丝巾由三个废弃塑料瓶制成。而废弃塑料瓶正来自广州南沙区的公益净滩行动，它们的“华丽变身”同样是美丽海湾建设的缩影。

我国的回收利用模式正在不断创新。浙江全省已建

成海洋塑料垃圾收集点36个，实现沿海地市区县全覆盖，累计回收利用海洋塑料废弃物5.08万吨。上海、江苏、山东、海南等其他沿海地区建立各具特色的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模式，推动资源节约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在美丽海湾建设中，坚持“依法规范”，落细监管之责是生态环境部的工作秘诀之一。据张志锋介绍，生态环境部坚持从严监管和风险防范相结合，落实落细监督管理职责，一方面，健全完善分类监管体系，出台入海排污口、海水养殖等领域监管文件，接续推进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和海湾生态环境精细化调查，全国共排查出入海排污口6.3万个，重点海湾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93.1%。另一方面，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处置，开展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印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预案，在全国设立5个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基地，在3个海区分别组织开展海上溢油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已有6个沿海省份建造了专业化的海洋监测应急船舶。

此外，各级海警机构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强化日常巡逻监管，筑牢海上生态保护防线，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为保障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中国海警局执法部副部长郑云介绍，各级海警机构集中整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与海洋资源等问题，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去年各级海警机构检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5000余次，倾倒区和倾废项目1700余次，踏查海洋自然保护区1600余次，查获盗采海砂、违法用海、非法倾废等案件250余起，查处各类渔业行政案件960余起，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540余起，查获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余起，查获活体珊瑚1200余株、海马1.27万余尾。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和沿海地方，高质量打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收官战，让美丽海湾的环境之优、生态之美、治理之效成为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惠及更为广大的社会公众。

群众办事“零障碍” 问题处置“零延误”

辽宁司法厅推动打造“阳光便利”司法行政审批环境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今年以来，共完成涉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司法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材料办理5041件，第一季度共解答行政相对人咨询3500多人次，满意度100%，在省政务服务中心26个厅(局)窗口绩效考核评比中一直名列前茅。这是一份来自辽宁省司法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成绩单。

实践中，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工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擦亮“清风辽宁政务窗口”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审批服务和司法政策服务保障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总体要求，聚焦“审批流程再造”“只提交一次材料”“综合窗口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全省打造“阳光便利”的司法行政审批环境，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深化改革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

不久的将来，辽宁省葫芦岛市环境损害鉴定需要去外市进行办理的困境将一去不复返。

针对葫芦岛当地没有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的状况，辽宁省、葫芦岛市司法行政审批部门主动作为，联动办公，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仅用两个月时间就完成了当地一家环境检测公司成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材料的审核及评审环节，近期将正式下文批准机构成立。

这个事例，是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持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规范政务事项进驻的生动写照。

“为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辽宁省司法厅依据《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版)》，及时梳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司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22项审批事项，其中13项进驻省政务中心办理，9项进驻省政务服务分中心(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做到了‘应进必进’，集中办理。”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处长张广雨介绍。

为了有效保障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高质效服务，辽宁省司法厅还做好综合窗口人员轮值工作，做到大厅值班守“零缺位”，确保群众办事“零障碍”，实现问题处置“零延误”；做好综合窗口审批事项全流程业务管理工作，包括前台支撑、业务指导、数据调用、受理审核、事项审批、咨询服务，确保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并在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完成综合窗口63个审批事项系统知识库和材料形式化审查要点的编辑工作，共完成知识库信



息编辑378条，审查要点编辑1260条。

优化流程 推进“窗口+”服务

前不久，辽宁省司法厅为4家企业的6名公司律师颁发了律师工作证。“在过去，辽宁省的律师工作证都是一年两次颁发；现如今，实现了随时办理和颁发，我的律师证从申请到发放仅两天时间。”其中一名律师感慨地说。

让这名律师感慨的，是辽宁省司法厅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大提速”。

为切实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辽宁省司法厅今年下发《关于优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审批流程的通知》，“两公一法”律师工作证颁发工作由“一年两次”变为“随时申请、即时受理、法定时限内办结”，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

此外，辽宁省司法厅还推动各地司法行政审批窗口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以“主动、靠前”为着力点，“审批窗口+单位+人员”三点联动，通过开展申报业务培训、座谈会、深入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调研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网上申报流程及申报过程中常见问题进行指导，并及时了解企业群众办理行政审批工作实际体验，工作不足以及企业对审批工作的期盼，让审批服务再优化、再升级。

今年以来，仅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审批窗口共为826家律师事务所、84家司法鉴定机构、2200余名律师、300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了审批指导服务。

多措并举 提高审批业务水平

3月28日，辽宁全省司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班在抚顺市如期举办。培训班上，授课人分别就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等有关审批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沈阳、抚顺、朝阳市司法局分别进行了司法行政审批工作的交流发言，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举办这个培训班，旨在不断提升行政审批人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司法行政审批人员队伍，提高全省司法行政审批工作水平，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张广雨说。

此次培训，是辽宁省司法厅提高审批人员业务水平的一个缩影。

工作中，辽宁省司法厅还总结审批工作中的经验，依照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承诺时限、权限划分、禁止性条款、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方面要求，完成64个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手册的编撰工作，为方便群众办事，指导各市审批工作，提高审批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规模化爆发阶段，市场规模呈现强劲增长势头。法治是低空经济安全防控的核心手段，也是低空经济对接国际规则、参与全球竞争的基础支撑，契合高新技术产业的治理需求。法治为低空经济构建确定性制度框架，可以破解新兴领域的治理不确定性，规避因治理真空引发的市场失灵与监管套利行为，为产业生态系统的有序构建奠定制度基石，法治规范市场秩序，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发展张力，保障创新活力的释放，实现产业效率提升与社会公平价值的动态均衡。低空经济技术迭代速度远超传统产业，商业模式创新频繁，要求治理规则具备动态调适能力，在维持法律稳定性的同时，为产业创新预留制度空间，实现规则供给与创新需求的良性互动。

将低空经济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是基于国家产业战略与全球竞争格局的顶层设计。有效引导资源向低空经济领域集聚，弥补市场在基础研究、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失灵，是加速产业从技术突破向规模化应用的跨越进程。场景发展引导政策的优化，是政策工具与产业特性的适配性调整。低空经济涵盖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等多元场景，各场景在技术需求、市场规模、公共属性等维度存在一定差异。建立场景分类评估体系，针对民生保障类场景制定普惠性支持政策，对商业消费类场景设置适度准入门槛，实现政策资源的精准投放，既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又避免过度同质化竞争导致的资源错配。动力电池、飞行控制系统等技术作为低空经济发展的“卡脖子”环节，其突破需要长期研发投入与多主体协同创新，政策层面通过设立专项研发基金、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构建技术成果转化平台，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加速技术迭代升级。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制定的补贴政策，实质是资源再分配手段，若缺乏规范约束，可能引发政策寻租与市场扭曲。基于竞争性原则，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政策合规性评估机制，对补贴政策是否违背市场公平准入、是否造成不正当资源倾斜等维度进行系统性审查，确保“有形之手”在促进产业发展时，不破坏市场竞争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促使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接受市场主体监督，减少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市场失灵，构建良性治理循环。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载人载货等作业场景下的安全风险具有高度扩散性与不可控性，任何质量缺陷都可能引发系统性危机。质量监督与风险监测制度的法律化，将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转化为强制性义务，经由事前准入审查、事中动态监管、事后责任追究的全链条治理，降低企业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负外部性，督促提升质量管控标准。

規制虚假宣传与商业欺诈行为。市场经济本质是信用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市场信息真实性与交易公正性，侵蚀市场信任基础，明确界定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的构成要件与法律责任，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并经由塑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文化，为低空经济的创新发展营造健康生态。新兴商业模式往往伴随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塑，如低空物流配送中的责任界定模糊、价格形成机制缺失等问题，确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底线与价格监管基本原则，并结合产业发展动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既为商业模式创新预留空间，又保障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制定完成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数据接口协议、新型航空器适航认证基础通用标准、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规范等核心国家标准。统一的数据接口协议能够保障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低空经济运行的效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规范则为低空经济活动提供了安全保障，推动国产替代产品标准互认，能够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降低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协同建立低空智能网联支撑体系，为低空经济的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合理引导资源，限制低效同质化文旅观光场景扩张，避免资源的浪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竞争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球博弈已演变为规则制定权的争夺。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受制于技术标准不兼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差异、商事仲裁管辖权冲突等制度性障碍。推动标准国际化进程，将国内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通用规则，经由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降低国产技术与产品的“走出去”成本，依托国内法律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规则，既能提升国际市场对中国产业的制度信任，又为参与国际规则谈判提供法治支撑，以法治框架构建跨境合作机制，将中国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国际共识，推动形成更符合自身利益的全球治理秩序，最终实现从规则追随者向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转变。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研究员)



近年来，河南省许昌市郾城区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图为近日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市民之家大厅向群众普及法治政府建设常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学民 摄

慧眼观察

在法治轨道上促进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 黄尹旭

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规模化爆发阶段，市场规模呈现强劲增长势头。法治是低空经济安全防控的核心手段，也是低空经济对接国际规则、参与全球竞争的基础支撑，契合高新技术产业的治理需求。法治为低空经济构建确定性制度框架，可以破解新兴领域的治理不确定性，规避因治理真空引发的市场失灵与监管套利行为，为产业生态系统的有序构建奠定制度基石，法治规范市场秩序，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发展张力，保障创新活力的释放，实现产业效率提升与社会公平价值的动态均衡。低空经济技术迭代速度远超传统产业，商业模式创新频繁，要求治理规则具备动态调适能力，在维持法律稳定性的同时，为产业创新预留制度空间，实现规则供给与创新需求的良性互动。

将低空经济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是基于国家产业战略与全球竞争格局的顶层设计。有效引导资源向低空经济领域集聚，弥补市场在基础研究、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失灵，是加速产业从技术突破向规模化应用的跨越进程。场景发展引导政策的优化，是政策工具与产业特性的适配性调整。低空经济涵盖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等多元场景，各场景在技术需求、市场规模、公共属性等维度存在一定差异。建立场景分类评估体系，针对民生保障类场景制定普惠性支持政策，对商业消费类场景设置适度准入门槛，实现政策资源的精准投放，既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又避免过度同质化竞争导致的资源错配。动力电池、飞行控制系统等技术作为低空经济发展的“卡脖子”环节，其突破需要长期研发投入与多主体协同创新，政策层面通过设立专项研发基金、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构建技术成果转化平台，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加速技术迭代升级。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制定的补贴政策，实质是资源再分配手段，若缺乏规范约束，可能引发政策寻租与市场扭曲。基于竞争性原则，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政策合规性评估机制，对补贴政策是否违背市场公平准入、是否造成不正当资源倾斜等维度进行系统性审查，确保“有形之手”在促进产业发展时，不破坏市场竞争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促使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接受市场主体监督，减少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市场失灵，构建良性治理循环。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载人载货等作业场景下的安全风险具有高度扩散性与不可控性，任何质量缺陷都可能引发系统性危机。质量监督与风险监测制度的法律化，将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转化为强制性义务，经由事前准入审查、事中动态监管、事后责任追究的全链条治理，降低企业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负外部性，督促提升质量管控标准。

規制虚假宣传与商业欺诈行为。市场经济本质是信用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市场信息真实性与交易公正性，侵蚀市场信任基础，明确界定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的构成要件与法律责任，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并经由塑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文化，为低空经济的创新发展营造健康生态。新兴商业模式往往伴随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塑，如低空物流配送中的责任界定模糊、价格形成机制缺失等问题，确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底线与价格监管基本原则，并结合产业发展动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既为商业模式创新预留空间，又保障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制定完成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数据接口协议、新型航空器适航认证基础通用标准、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规范等核心国家标准。统一的数据接口协议能够保障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低空经济运行的效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规范则为低空经济活动提供了安全保障，推动国产替代产品标准互认，能够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降低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协同建立低空智能网联支撑体系，为低空经济的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合理引导资源，限制低效同质化文旅观光场景扩张，避免资源的浪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竞争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球博弈已演变为规则制定权的争夺。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受制于技术标准不兼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差异、商事仲裁管辖权冲突等制度性障碍。推动标准国际化进程，将国内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通用规则，经由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降低国产技术与产品的“走出去”成本，依托国内法律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规则，既能提升国际市场对中国产业的制度信任，又为参与国际规则谈判提供法治支撑，以法治框架构建跨境合作机制，将中国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国际共识，推动形成更符合自身利益的全球治理秩序，最终实现从规则追随者向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转变。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研究员)

财政部就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财政部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从单位组织架构、会计机构、岗位及权限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全力支持并保证总会计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示、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

签名并盖章。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征求意见稿》主要是将目前分散在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制度等文件中的会计工作责任，按照责任主体进行梳理、归类、整合，对于基本要求或重要规定进行重申、强调、细化，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明晰责任要求，推动会计法律制度有效实施，推进会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推动各相关主体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此外，《征求意见稿》也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的相关责任。要求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约定代理记账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会计

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在实施必要的前置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等等。